

寶山公家議校注



周紹泉 趙亞光

寶山公家議校注

周紹泉 趙亞光

黃山書社

责任编辑：黄勤堂
封面设计：宋子龙

黄山公家议校注

周绍泉 赵亚光

黄山书社出版

（合肥市金寨路283号）

新华书店经销 芜湖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625 字数：250000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 001—1000

ISBN7—80535—258—5/K·75

定价：5.95元

序

在徽学研究中,世家大族研究是人们瞩目的课题。徽州世家大族都保存有该族历代修纂的族谱,记述了该族世系的嬗递,其中的人物传记又记录了该族重要人物的情况,是研究该家族兴衰的重要资料。这些世家大族大多留有置产簿(又称眷契簿、堆积簿)、租谷簿、阡书等,为我们研究这个家族的土地状况、经济收入及其财产变化情况提供了宝贵资料。可是,若研究这些世家大族是通过什么手段维系的,对其家族财产和家族成员如何进行管理的,就要靠族规家法一类资料了。

族规家法,有祖训、家礼、家典、家范、家诫、家议、家法、族规、族约、宗禁等各种名称,因地、因族、因时而异,大多写进族谱里,成为族谱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有的独立成书,作为管理族产和族众的实用手册。我们经校注呈献给大家的《癸山公家议》,就是这种独立成书,在管理族产、族众中实际应用的具有族规家法性质的著述。

一、《癸山公家议》的价值

《癸山公家议》是徽州府祁门县六都善和里程氏仁山门东房派的族规家法,就管理、墓茔、祠祀、田地、山场、庄佃和银谷,一事一议,立下东房派秩下子孙共同遵守的条规。其附录“东西军业议”则议及东房派和西房派共有的军装田的管理

事宜，并附以“高祖仁山公遗嘱军役文书”和“窦山公同兄还春公申明祖父仁山公遗嘱轮流充补军役合同文书”，作为东、西二房共同遵守的规则。

《窦山公家议》的管理议和山场议中明确规定该家族“管理”和“治山者”的产生办法及其职责，使我们看出该家族由五房家长、管理和治山者组成的管理体系。为了使这个管理体系能有效地实行管理，特别是防止拥有较大权力的管理营私，在五房家长之下有家众若干人和族中读书者“斯文”若干人监督管理和治山者，起到监察的作用。如此详细记述一个家族的管理体系和监察系统的书，在明清族规家法一类著述中是不多见的。

在《窦山公家议》田地议和山场议中，除关于田地、山场的议约之外，还记载了东房派所拥有的田地山场的字号、土名、亩步、坵数和租额，这就使其不仅具有族规家法的性质，而且具有与誊契簿和租谷簿相似的记录家族产业和租入的功能，这是一般族规家法著述所少有的。特别是现在所见《窦山公家议》的六个本子，除北京图书馆所藏万历三年刻本外，其余五个本子，即安徽省图书馆所藏万历刻本（以下简称安图万历本）、北京图书馆所藏万历二十五年补刻本16135号（以下简称北图万历二十五年甲本）、北京图书馆所藏万历二十五年补刻本14821号（以下简称北图万历二十五年乙本）、安徽省图书馆藏顺治十四年补刻本（以下简称安图顺治本）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所藏顺治年间补刻本（以下简称历史所本），都记有各号田地的租额及当年收租额数。如果依《窦山公家议》作为管理实用手册的时间，将安图万历本（万历二十四年资料）、北图万历二十五年甲本（泰昌元年资料）、安图顺治本（顺治十三、四年资料）、历史所本（顺治十五年以后资料）、北图万历二十五年乙本（康熙五十五年资

料)的同一块田地实际收租额逐一排列,就不仅看到从万历二十四年到康熙五十五年的一百多年间的租额的变化,还可以推算出这些田地的亩产量,借以窥见这个地区从明后期到清前期的生产状况,给研究明末清初徽州农业经济的变化情况提供一个实例。

《窦山公家议》银谷议中列有“某某年分称收各处租谷共计”、“五房均分计谷”、“收各项银共计”、“巢谷银计”、“卖木银计”、“地租银计”、“杂行银计”、“支过谷共计”、“支过银共计”、“见在银计”等项,上述五个本子在这些项目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下,记有该年的有关资料。如安图万历本记有万历二十四年该家族当年称收各处租谷和五房均分计谷数字,北图万历二十五年甲本记有泰昌元年称收各处租谷数字,安图顺治本记有顺治十三年和十四年称收租谷数及支谷明细帐目,历史所本记有顺治十五年以后“递年五均分计谷”数目,北图万历二十五年乙本记有康熙五十五年“发五房轮谷”数字,等等。这样的家族动态资料,不仅一般族规家法一类书所没有,即使一些收支总登之类帐簿也无法相比,为目前仅见的有关族产资料中最宝贵的。

此外,不管是研究徽州世家大族族产的来源、族产的作用,还是研究明清徽州的庄仆制、世家大族与官府的关系、族权对族众土地所有权的干预等等,都可以从本书中找到珍贵的资料。

二、窦山公其人及东房派族产的由来

窦山公姓程,名新春,字景华。因在家族同辈中排行第四,以此行名春四,其裔孙们称其为“春四府君”。因为已至壮年尚未出仕为官,故自号逸叟。至于他又号窦山,有人说他

生有五子，“森森五桂，媲俪燕山”^①，有人则说因为他“家世积善，比燕山窦氏”^②。个中究竟也难细究，但有一点是清楚的，程新春是以“有义方，教五子，名俱扬”的窦燕山（窦禹钧）自况而自号窦山的，表达了他希冀子孙显达的愿望。

程新春洪武十二年正月十六日出生于祁门县西北十五里善和里的一个仕宦家庭。祖父程弥寿，字德坚，号仁山，明初因从参政邓愈下江西有功，授行枢密分院都事，受命镇守浮梁景德镇。天下平定，即引疾家居。^③父程佐，洪武中被金派吏役，缘善楷书，以吏举授工科给事中，因受牵连，罢职归家，又遭连坐，发辽东永远充军。^④

按照明朝法令规定，凡永远充军的，本犯事故，则于其所遗亲枝内勾补，此户门亦随之沦为军户。从此，祁门善和里程氏仁山门这一枝便成了军户。洪武二十年，其父程佐病死辽阳，不久，其叔程仪亦死在服军役中，其兄程庭春被勾补充军役。

明代辽东军士，除战守之外，主要任务是屯田。军士被强派耕种屯田，是一种毫无人身自由的强制劳动。所派耕军屯分地，即使瘠确、洼涝、沙荒，亦得承种，而征收子粒时，不问肥瘠、等则，一概取盈，不足部分，只得赔纳。明初虽然从朝鲜进口大量耕牛发屯军耕种屯田，但牛或被掳掠，或倒死，要由屯军买补。若无牛，地无法耕种，屯田子粒却仍要照数赔纳。程弥寿深知“军役繁重”，于建文元年立下遗嘱：“务要佐、仪二分轮流前去充补军役”，今吾尚在，“自行分付作急

①商辂：《窦山程公赞》。

②丘潜：《明故窦山处士程公墓志铭》。

③弘治《徽州府志》卷九《人物三·武功·程弥寿传》。

④同上书，卷六《选举·荐辟·程佐传》，又见《窦山公家议》附录《东西军业议》。

賁送盘缠衣服前去。今已年老，心思百年之后，诚恐不行依时賁送盘缠，今将户下众存田亩，批扒付当军分内，取租略办盘缠，送至辽东军前，付应役之人支用。众家或亲人去，或雇人去，共出工雇路费，务要作急賁送。所是税粮，佐、仪均解，并依此文，不可推故。如有推故不伏，依准此文。如违，将此文告官，准不孝论。但系何承充当军，收此稻谷，略助军中。所是田土，当军繁重，听自发卖，不许阻当”。^①程弥寿所留下的以备军役之需的这部分称作“军业”的田产，就是祁门善和里程氏仁山门的族产。

待至程新春长成，“深得垦殖之方”，“辛勤起家，日益饶裕，晓节贲产，甲于一乡”。^②他将承祖并自己续买、开垦的田地，立为文囑，“令五房子孙永远存业以备（户役），毋得变易”。这便成了程新春这一枝的族产。

正德十五年以后，程新春秩下五房子孙多次议立禁约或合同文约，将各房葬坟以外的山场“尽行归众合业兴养”，并呈县主批照，成为族产。此后，程新春秩下子孙以族产田租及山场所得陆续购买田土，连同原有的田地，便成了《窦山公家议》中所列各号田、地、山、塘等族产。

三、《窦山公家议》的修纂与现存藏本

《窦山公家议》始纂于明嘉靖二十四年，据纂修者程昌说：弘治初年，善和里程氏“聚居一堂，事出一体，旦则各事其事，夜则课其勤怠而劝诫之。”数年之后，“各房私室并建”，“老成渐远，子孙日繁”，自嘉靖十三年一场大火之后，家中多故，资计不足，家教罕闻，“各便散居，相聚日少，

①《高祖仁山公遗囑军役文书》。

②李友闻：《窦山先生程公行实》。

或有劝勉，或有商榷，无从而罄焉”，“议论弗决，而事体多舛”，“于是众相协议，以为窦山公所存未分之产尚厚，能培而植之，亦足以维系鼓舞之机”。由程昌执笔，“述众议因革事宜，而各分议于后，汇录成册，名曰《窦山公家议》，因梓以传，共为永守之规”^①。这便是《窦山公家议》修纂的缘由。

大约就是这个原因，以前介绍、著录此书和利用此书资料做研究的学者，都说此书为程昌所撰。此说确实有据。《祁门县志》程昌传说：“程昌，字时言，居善和。……著有《和溪文集》、《发蒙近语》、《大学古本注释》、《祁门志略》、《宗谱》、《家规》等书”^②。清康熙二十一年程衡纂《善和程氏仁山门支谱》亦言：“昌，字时言，号和溪，又号桂峰。正德戊辰进士。……致仕二十余载，片楮不干守令，闭户修书。著有《大学注释》、《发蒙近语》行世。又刻《程氏宗谱》、《窦山家议》传后”^③。《窦山公家议》卷二《墓茔议》中载：“始祖以下墓茔拾所，多属湮没，先叔贯倡义稽证修复，各结砌完整，立碑石于上，至今世守不失其故，皆其力也。”从丘濬所撰《明故窦山处士程公墓志铭》和族谱得知，程贯兄弟十六人，依齿序为：泰、贯、通、容、密、复、宪、宿、宣、文、云、迪、腾、循、懔、度。称程贯为叔者，定是程泰之子。程泰有四子，即程昂、程旦、程杲、程昌。《窦山公家议》卷五《山场议》载：“青真坞合坞山场，乃窦山公志意所在，后裂乱濶业，兰峰先兄率众复合为一，辟立田庄，兴养苗木，承其志意，甚盛举也。”查《善和程氏仁山门支谱》，

①程昌：《叙家议》。

②万历《祁门志》卷三《名硕·程昌传》；道光《祁门县志》卷二十五《人物志·宦绩·程昌传》。

③程衡：《善和程氏仁山门支谱·仁山门东房派二》。

“杲，字时昭，号兰峰，登弘治癸丑进士，历任江西左参政，有《兰峰稿》行世。”称程贯为叔而又称程杲为兄者必是程昌无疑。证之以万历三年程模等立《遵行旧议合山文书》：“和溪公复申明窦山公创业艰辛，改立祭祀规制，以致孝思。”如此众多的证据证明，程昌确实纂修过《窦山公家议》。

可目前所存的《窦山公家议》诸本，又有许多疑窦。如《窦山公家议》卷五《山场议》中说：“除揀分各房各业外，其余各房混业者，嘉靖丁未众立合同文约，其各号内，除先葬坟各业外，各房不许侵害。其余山场尽行归众合业兴养。……数十年来未见遵行，徒废心力，为义不终，良可太息。”嘉靖丁未即嘉靖二十六年，公元一五四七年。“众立合同文约”即嘉靖二十六年程时言（程昌）等立《众立合山文书》。“数十年”是几十年呢？没有确说，姑且算二十年吧，则写这段文字时应为公元一五六七年，即隆庆元年。据《善和程氏仁山门支谱》载，程昌“生成化乙未三月二十三日戌时，卒嘉靖辛亥五月十一日午时”。即生于成化十一年，公元一四七五年，卒于嘉靖三十年，公元一五五一年。写这段文字上距程昌卒年已有十六年了，显然，这段文字不可能出自程昌之手。《窦山公家议》卷一《管理议》载：“户门税粮原系众者，各房分纳。人众弊生，至嘉靖三十一年间，照依旧额，尽行扒出入众。”这段话更明确，是程昌死后一年的事，自然非程昌所写。

以上所引都是《窦山公家议》中“议”的内容，至于“议”以外的部分能证明非程昌所写的证据就更多了。如卷一《管理议》中的《告文式》，明确标出是万历三年七月十五日。卷三《祠祀议》中的《祠祭祝文式》中，称程昌之父程泰为“先伯祖考正治卿河南左布政使竹岩用一府君”，从其称谓一望便知非程昌所写。卷四《田地议》中项源七亩段的一块田是万历三年所买，在城寓所为嘉靖四十二年清丈，仁山公朝山脚凤凰坦

外地嘉靖三十六年重立租约。这些显然都与程昌无关。而这些又都为原刻文字，并无任何补刻的痕迹。

到底是怎么回事，真让人犯难。由于现存的六个本子中有五个都是残本，使人无法了解底细。只有北京图书馆万历三年刻本是部完本，书末有程昌之子程钊所纂《〈窦山公家议〉后跋》，说出了原委。原来，程昌所纂《窦山公家议》在纂成之后二十年，即嘉靖四十四年，“版刻燬于回禄”，家议亦“不行于时”。万历三年，程钊因嘉靖二十四年以来“业产之增置，人事之变迁”，认为应续刻家议，在当年管理程性、程钱、程法、程沛、程森的协助下，“共图更梓”。于是，程钊纂辑成《窦山公家议》并付梓以行。依程钊所言，新纂之家议，“其间随时斟酌，视旧加详，而宏纲要目，一遵夫前刻，无有违者”^①。程钊在重新纂辑家议时，程昌所纂家议尚存，即程钊所谓“家君手泽存焉”，便抄录了程昌所写文字，因此我们在程钊所纂家议中读到一些出自程昌口吻的文字就不足为怪了。

这样看来，现存《窦山公家议》就该著录为程钊纂了，或者著录为程昌始纂程钊重纂更合适些。

《窦山公家议》是祁门善和程氏仁山门东房派这一枝管理族内事物的实用手册，刷印之时即规定“日后管理止许十年定册之时开印一次，每次十册贮匣”。但同时规定，“有愿印者，自备价银，付管理同印编号”。现存北京图书馆万历三年刻本即是程旦之孙程沛“自备价银”印的，编号为“吕字号”，并钤有朱文“窦山公家议记”印两方。故此书编次井然，刷印清晰，完整无缺，为目前所知最完备的本子。

安图万历本卷四《田地议》载：“一号许家坦塘坑坞，新丈玖百肆拾陆号，计陆拾壹步，田一坵。”所谓“新丈”，系

^①程钊：《〈窦山公家议〉后跋》。

指万历九年的清丈。而此书最早的使用时间是万历二十四年。该书卷七《银谷议》载：“万历二十四年分称收各处租谷共计贰仟玖佰肆拾陆秤十二斤。”可知此书为万历九年至二十四年间刷印本。以家议十年刷印一次的规定，安图万历本似应为万历十三年或十四年的补刻本。

北图万历二十五年甲、乙本载有万历二十五年合同文书，字体与原刻有明显区别，却无此后的文约，知其为万历二十五年补刻本。但其使用年代，甲本明确记有“泰昌元年称收各处租谷共计叁仟壹佰壹拾陆秤柒斤”。而乙本在卷三《祠祀议》中则记有“五十五年分以正用熟肉二斤，炒骨一斤”，这“五十五年”似为康熙五十五年，果如此，则北图万历二十五年乙本的使用年代即应是康熙五十五年。

安图顺治本和历史所本在卷五《山场议》的末尾，有六页边栏短、四周单栏、记有顺治十二、十三、十四年的文书和序文，知此二书均为顺治年间补刻本。安图顺治本在卷七《银谷议》中明确记有顺治十三年和十四年的帐目，而历史所本在卷七《银谷议》中记有顺治十五年以后的“递年五分均分壹仟伍佰秤”。知二书的使用年代均在顺治十三年到顺治末之间。

了解此书的不同版本和不同使用时间，对我们利用此书不无裨益。只是由于我们水平所限，认识未必正确，好在已将此书六个本子的异同分别注出，读者可以从中得出正确的结论。

我们在整理、校注此书时，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北京图书馆、安徽省图书馆的热情帮助，谨表谢意。

由于我们学识和闻见所限，书中定有很多错误，乞望方家学者不吝指教。

说 明

一、《窦山公家议》系祁门善和里程氏仁山门东房派管理族众、族产的族规家法和实用手册，只有在十年大造黄册时才开印一次，每次印十册贮匣，故流传甚少。就我们所知，只有北京图书馆、安徽省图书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藏有该书的四种版本的六个本子。我们以北京图书馆藏万历三年刻本为底本，以安徽省图书馆藏万历补刻本、北京图书馆藏万历二十五年两个补刻本、安徽省图书馆藏顺治补刻本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藏顺治补刻本补葺之。

二、为给读者提供方便，我们在《窦山公家议》后面附了五个附表，又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收藏的清康熙二十一年程衡纂修的《善和程氏仁山门支谱》（以下简称康熙谱）和《布政公誉契簿》作为附录附于书后。康熙谱修成之后，只刷印十部，世传亦稀。《布政公誉契簿》只此一部，更为珍贵。附于此，亦给研究者提供极为罕见的历史资料。惜康熙谱亦有残缺，又无该书别本可校，只好用光绪三十三年程际隆所修《祁门善和里程氏仁山门支修宗谱》（以下简称光绪谱）补葺。我们还在谱中列了几张表，以供参考。

三、《窦山公家议》诸本中，都有后人用墨笔在天头、字间和空白页中添加的一些文字，让我们看到该书在实际中的应用。我们将这些后人添加的文字一并录出，北图万历三年刻本添加文字用页下注文标出，安图万历本添加文字用“◁ ▷”标出，安图顺治本添加文字用“〔 〕”标出，北图万历二十五年甲本添加文字用“◀ ▶”标出，乙本添加文字用“{ }”标

出，历史所本添加文字用“【】”标出，以免混淆。

四、原书文字错误和我们认为应加注释处，均分别情况加以注释或订正。

五、几点技术说明

1. 原文字迹不清而能确定字数者，以□标出；原文有缺漏而又无法确定字数者，以……标出；原文中空格，仍旧。

2. 原文中的错字用方括弧括起，改正之字用圆括弧括起，紧附其后。

3. 原书双行注文用（）标出，并用小五号字排版，以便区别；双行注文中的校改文字注于页下。

4. 我们所加注释文字均注在每页之下。

中国革命史丛书

主编·李 新

编委(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淇

任建树

孙思白

陈旭麓

陈铁健

姜义华

郝盛潮

彭 明

蒋洪斌

魏宏运

目 录

《甓山公家议》校注序·····	1
说明·····	1
甓山公家议	
叙家议·····	1
甓山公小影·····	3
甓山程公赞·····	4
赞甓山公小影·····	4
甓山先生程公行实·····	4
明故甓山处士程公墓志铭·····	6
甓山书院记·····	9
卷一	
管理议·····	13
卷二	
墓茔议·····	16
卷三	
祠祀议·····	19
卷四	
田地议·····	28
卷五	
山场议·····	70
卷六	

庄佃议·····	95
卷七	
银谷议·····	98
附录（卷八）	
东西军业议·····	126
附录	
善和程氏仁山门支谱·····	229
布政公眷契簿·····	279